

维系·深呼吸-特发性肺纤维化患者援助项目项目

项目调整通知书

致亲爱的患者朋友：

您好！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近期公布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乙磺酸尼达尼布软胶囊（商品名：维加特®，下同）名列其中，改善了患者用药的可及性，减轻了患者的经济负担，全国医保执行日为2021年3月1日，据此，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对“维系·深呼吸-特发性肺纤维化患者援助项目”进行调整，具体调整的执行如下：

◆ 低保患者

- 1) 在2021年2月28日之前（含2021年2月28日）已经成功入组本项目的患者，将可接受援助直至项目终止（定义见下方）。
- 2) 凡在2021年2月28日之前（含2021年2月28日）符合药品中国获批适应症的特发性肺纤维化的低保患者可继续按照基金会要求提供入组申请资料，基金会审核通过后可提供药品全免援助，直至项目终止（定义见下方）。申请入组材料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以患者资料寄出时间为准）。按照前述规定入组项目的低保患者2021年治疗所需援助药品乙磺酸尼达尼布软胶囊，将在项目终止（定义见下方）前按照医生处方按月发放。

◆ 低收入患者

凡在2021年2月28日之前（含2021年2月28日）开始使用乙磺酸尼达尼布软胶囊治疗，且符合药品中国获批适应症的特发性肺纤维化的低收入患者，可按照2021年2月28日之前（含2021年2月28日）自购药发票盒数^(*)获得等量援助，即2021年2月28日之前（含2021年2月28日）自费购买援助药品X盒，审核通过后最多援助X盒援助药品（最多不超过12盒），在项目终止（定义见下方）前按照医生处方按月发放援助药品。申请材料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以患者资料寄出时间为准），申请时需提供2021年2月28日之前（含2021年2月28日）的全部购药发票，如因材料缺失等原因未通过审核，可在2021年4月30日（以患者资料寄出时间为准）前补充或修正申请材料。

医保执行日-2021年3月1日后（含2021年3月1日）购药的新患者不再进行援助项目。

◆ 项目终止

项目终止：指项目符合下方任何一个终止条件之日或项目全面终止之日（即2021年12月31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 患者或法定监护人、直系亲属要求停止应用乙磺酸尼达尼布捐赠药品治疗；
- 经医生确认此患者不符合继续乙磺酸尼达尼布治疗指征，不宜继续使用乙磺酸尼达尼布治疗；
- 疾病出现不可耐受不良反应；

- 患者提供的申请资料不实或隐瞒申报；
- 经查实，患者将援助药品用于销售或其他盈利目的、转让他人；
- 已过本项目申请截止时间，未到申请截止时间但援助药品已经使用完毕，或者项目截止；
- 由于不可抗力等造成项目被迫中止；
- 患者病情急剧恶化，责任医生认为对患者不再有效；
- 患者没有依从乙磺酸尼达尼布的治疗方案；
- 患者自愿退出或死亡。

◆ 特别提醒

2021年12月31日起，项目全面终止，项目医生不再进行项目的医学评估、项目药店不再发放援助药品、项目办公室将不再提供任何患者服务。

*发票认定等具体细则将于2021年3月10日前公告，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所有。

患者同意申明

我已经认真阅读了上述有关项目调整的内容，并理解上述全部内容，同意按照新项目方案申请项目。我知道参加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和获益，我参加本项目是自愿的，我确认已经有充足的时间对此进行考虑，我同意参加本项目，同意并严格遵守本项目的相关规定，自愿按照程序申请援助药品，并遵从医嘱。

患者签字：

签字日期：